

提議集團訴訟和解方案與公平聽證會通知

Sykes 訴 Mel S. Harris and Associates LLC, No. 09 Civ. 8486

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

您或許有權從收債人 LR Credit 和 Mel Harris 法律事務所的和解方案獲得賠償金。

如要獲得賠償金，您必須在 2016 年 4 月 7 日以前寄出索賠表。

若您目前正在償付 LR Credit 債務，請立即停止償付。

- 本通知係告知集體訴訟對被告求償的提議和解方案。此和解方案必須獲得仲裁法院核准。本通知已獲得聯邦法院授權。
- 此訴訟的被告為 LR Credit 和其某些相關企業；Mel S. Harris & Associates, LLC（「Mel Harris 法律事務所」）和其某些合夥人與員工；以及 Samserv Inc. 和其某些高層主管與員工（統稱為「被告」）。
- **金錢和解：**被告已同意設立和解基金，作為他們為了在消費者債務催收訴訟案獲得缺席判決，而向州法院提出不實切結書此違法行為的遭訴求償和解金。
 - 被告也已同意先償付 54,492,500 美元外加額外已收回的債款金額，直到此和解方案最終獲得仲裁法院核准為止。截至 2015 年 11 月為止，總償付金額約達 5,900 萬美元。此和解方案的這部分稱為「金錢和解」。
 - 其索賠表在**2016 年 4 月 7 日以前**讓管理人收迄的集體訴訟成員若已支付金錢，或其判決已遭出售給第三方，將有權獲得金錢和解的部分賠償金。
- **禁制令和解：**被告也已同意，在仲裁法院裁量是否核准此和解方案期間，停止收回 LR Credit 債務。若您目前正在償付 LR Credit 債務，請立即停止償付。若此和解方案最終獲得核准，則 LR Credit 債務將永遠停止催收，而且原告將與紐約州內的多個法院共同努力廢止 LR Credit 已取得的判決。被告也已同意改革其商業實務。此和解方案的這部分稱為「禁制令和解」。
- **若您希望獲得此和解方案的任何和解金，請務必讓管理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以前收迄您的索賠表。**

此和解方案對集體訴訟成員具有什麼意義

- 其索賠表在 2016 年 4 月 7 日以前收迄的集體訴訟成員將可能有權獲得賠償金。
- **LR Credit 債務催收目前將暫時停止。**若此和解方案獲得核准，則 LR Credit 目前所有債務催收將永遠停止，而且原告將與紐約州內多個法院共同努力廢止 LR Credit 已取得的判決。
- 此和解方案僅適用於欠 LR Credit（或其子公司）的消費者債務，並不適用於您可能欠的其他消費者債務。

您在此和解方案中的法律權利與選項

您可以		規定期限
提出索賠表	<p><u>若您符合獲得賠償資格，這是您從此和解方案獲得賠償金的唯一方式。</u> 若您符合獲得賠償資格，則提出索賠表給管理人將讓您可能有權獲得賠償金。然而，您也將放棄針對被告為 LR Credit 債務催收的行為向被告進一步求償的法律權利。</p>	<p>收件 期限： 2016 年 4 月 7 日</p>
選擇退出並不獲得賠償金	<p><u>您將無法從此和解方案獲得賠償金。</u> 這是您將能透過任何其他訴訟，向被告尋求金錢損失賠償的唯一方式。然而，即使您選擇退出，您仍將 (a) 必須接受禁制令和解，以及 (b) 無法為了禁制令救濟對被告提出另一項訴訟。所有「選擇退出」申請均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前收迄。若您選擇退出，您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金。</p>	<p>收件 期限： 2016 年 4 月 14 日</p>
對和解方案有異議	<p><u>您將維持集體訴訟成員身分，但您可以書面告知仲裁法院此和解方案中您不合意的任何部分。</u> 您也可以要求就您對此和解方案的異議，在此公平聽證會中庭上發言。即使您有異議，您仍必須提出索賠表，才能從和解基金獲得賠償金。若您選擇退出此和解方案（詳見上述），您就不可針對「金錢和解」提出任何異議，但您仍可針對「禁制令和解」的任何部分提出異議。</p>	<p>收件 期限： 2016 年 4 月 14 日</p>
不採取任何行動	<p><u>您將無法從此和解方案獲得賠償金，而且您將放棄針對被告的債務催收行為對被告提出告訴的所有權利。</u> 即使您不採取任何行動，若此和解方案獲得核准，LR Credit 債務催收仍將永遠停止，而且您將獲得此和解方案的禁制令救濟。</p>	<p>不適用</p>

- 負責本案的仲裁法院仍必須決定是否核准此和解方案。只在仲裁法院核准此和解方案的前提下，而且任何上訴已解決之後，才會支付賠償金。而且只在此和解方案最終獲得核准之後，才會永久停止 LR Credit 目前債務的催收，而且原告也將尋求缺席判決獲得廢止。

基本資訊

1. 誰已收到本通知？

本通知已公開發布。集體訴訟成員是指曾欠 LR Credit 指稱債務的所有個人，即使 LR Credit 之後已將該債務出售給另一收債方。本案的仲裁法院已核准本通知，以告知集體訴訟成員 (a) 原告與被告均已同意提議的和解方案，以及 (b) 在仲裁法院決定是否核准此和解方案之前集體訴訟成員的所有選項。若仲裁法院核准此和解方案，而且在任何異議與上訴均已解決之後，會將賠償金郵寄給符合獲得賠償資格且其索賠表已在 **2016 年 4 月 7 日**

以前被收迄的團隊成員，而且 LR Credit 仍持有的債務催收將永遠停止。

本通知說明此訴訟案、此和解方案、法律權利，以及提供哪些利益。掌理本案的仲裁法院為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此訴訟案名為 *Sykes 訴 Mel S. Harris and Associates LLC*，No. 09 Civ. 8486。

2. 此訴訟案是關於什麼？

此訴訟案是關於被告是否向居住在紐約的個人不當收回債務。原告指控被告透過詐欺行為提出債務催收訴訟、取得缺席判決，然後收回這些判決。原告具體指控 (a) 被告從未向集體訴訟成員發出這些訴訟的通知；(b) 被告向仲裁法院做出宣誓證詞，表示已發出通知給集體訴訟成員，但事實並非如此；(c) 被告向仲裁法院做出宣誓證詞，表示他們知道原告欠了一筆債務，但事實上被告並不知道是否有欠一筆債務；(d) 多個法院依據被告的不實證詞判定原告的債務；以及 (e) 被告利用這些判決，藉由凍結原告的銀行帳戶、對原告發出將以其薪資扣抵債務的通知，以及其他方式，向原告收回債務金額。原告指控這些行為違反了聯邦《公平債務催收行為法》(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簡稱為「FDCPA」)、聯邦《反勒索與貪腐組織犯罪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簡稱為「RICO」)、《紐約州一般商業法》(New York General Business Law) 第 349 條，以及 (針對身為律師的 Mel Harris 法律事務所被) 《紐約州司法人員法》(New York Judiciary Law) 第 487 條。被告否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仲裁法院尚未決定原告的指控是否有任何事實依據。

3. 為何本案屬於集體訴訟？

在集體訴訟中，由一人或多人 (稱為「團體代表」或「主要原告」) 提出一項法律訴訟，並獲得仲裁法院指定代表有類似指控的所有個人提出告訴。本案的主要原告為 Monique Sykes、Rea Veerabadren、Kelvin Perez 與 Clifton Armoogam。有類似指控的所有個人統稱為「提告團體」，而且每位個人均是「集體訴訟成員」。由一個法院為所有集體訴訟成員決定訴訟議題 — 選擇退出此提告團體者則不包括在內。在本案中，集體訴訟成員可以選擇退出「金錢和解」，但不可選擇退出「禁制令和解」。

4. 為何有和解方案？

仲裁法院尚未決定做出對原告或被告有利的判決。原告與被告雙方均認為能在本案獲得勝訴，但是並沒有對任何一方有利的判決。因此，原告與被告轉而同意一項和解方案。如此，雙方均可避免審訊費用與延遲。主要原告與其律師均認為，此和解方案對所有集體訴訟成員最有利。

誰是此和解方案與訴訟案的當事人？

5. 誰是被告？

共有三組被告：

LR Credit 被告 (債務買方)：LR Credit, LLC，LR Credit 10, LLC，LR Credit 14, LLC，LR Credit 18, LLC，LR Credit 21, LLC，以及 LR Credit, LLC 的其他子公司 (包括從 LR Credit 1, LLC 到 LR Credit 23, LLC) (統稱為「LR Credit」)，L-Credit, LLC，Leucadia National Corporation，Joseph A. Orlando 與 Philip M. Cannella。

Mel Harris 被告 (法律事務所)：Mel S. Harris & Associates, LLC，Mel S. Harris、Michael Young、David Waldman、Kerry Lutz 與 Todd Fabacher。

Samserv 被告 (流程服務代理公司)：Samserv, Inc.，William Mlotok、Benjamin Lamb、Michael Mosquera 與 John Andino。

6. 誰是此和解方案的集體訴訟成員？

此和解方案共涉及兩個和解團體。

1. **禁制令和解團體**包括已遭受或可能遭受 LR Credit 的法律顧問 Mel S. Harris & Associates, LLC (或 Mel S. Harris & Associates, LLC 所委任的任何其他法律顧問) 在任一紐約法院提出告訴的每位個人。其遭指稱的債務目前是或曾是 LR Credit 債務的每位個人均屬於此和解方案的「禁制令和解團體」，無論該個人是否曾償付債務金額給 LR Credit (或其任一子公司)。
2. 「**金錢和解團體**」包括遭受 LR Credit 的法律顧問 Mel S. Harris & Associates, LLC (或 Mel S. Harris & Associates, LLC 所委任的任何其他法律顧問) 在任一紐約法院提出告訴，而且 LR Credit 已取得其缺席判決的每位個人。「金錢和解團體」的所有成員也均是「禁制令和解團體」的成員。

任一和解團體中曾償付債務金額給被告或其判決已遭出售給第三方的成員，只要在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索賠表，即可能有權獲得「金錢和解」的部分賠償金。

7. 我如何知道我是否為此和解方案的賠償對象？

若您曾欠遭指稱的一筆 LR Credit 債務，即使 LR Credit 之後將該筆債務出售給另一收債方，您即屬於此「禁制令和解團體」。若 LR Credit 曾取得法院對您判定的缺席判決，即使該判決之後被廢止，或遭出售給另一收債方，您即屬於此「金錢和解團體」。若您不確定您是否為和解團體成員，請前往 www.sykesclassaction.com，或撥打 (877) 868-0034 電洽管理人。

此和解方案提供的利益—您將獲得哪些利益

8. 此和解方案提供哪些利益？

被告已同意提供兩種救濟：

金錢：

LR Credit 被告將償付 4,600 萬美元。

Mel Harris 被告將償付 797.5 萬美元。

Samserv 被告將償付 517,500 美元。

LR Credit 被告與 Mel Harris 被告也同意將此和解方案日期起已收到的債務催收所得加到和解基金，並在仲裁法院裁量是否核准此和解方案的期間，將持續將所收到的債務催收所得納入和解基金。

被告總共將償付 54,492,500 美元外加額外的債務催收所得。截至 2015 年 11 月為止，總償付金額約達 5,900 萬美元。

禁制令救濟：

被告已同意，在仲裁法院裁量是否核准此和解方案期間，停止收回 LR Credit 債務。若此和解方案最終獲得核准，LR Credit 會將其所有債務轉讓給原告選定的某一非營利機構。該非營利機構將會停止所有債務催收，並將債務列為給您的贈款予以勾銷。原告也將與紐約州多個法院共同努力廢止所有判決。LR Credit 尚未同意取消或勾銷 LR Credit 債務。而且，LR Credit 將不再購買任何消費者債務。

Mel Harris 法律事務所已停止營業，這表示該事務所將不再催收任何 LR Credit 債務。此外，個別 Mel Harris 原告將不再購買任何消費者債務，也不會尋求其任何消費者債務的缺席判決。

Samserv 被告已同意將其消費者債務案件催收流程代理服務記錄的特定部分，提供給提告集體訴訟的法律顧問和特定消費者福利團體；比照成功代收服務的費率支付未成功代收的服務費用給付款流程代理服務公司；Samserv 不再代理服務消費者債務催收流程；以及代替被告代理服務紐約市催收流程的流程代理服務公司將再協議的期間內，在其催收流程代理服務記錄中包含服務地點詳細說明。

9. 在償付賠償金給集體訴訟成員之前，會先從此和解方案扣除哪些成本？

若仲裁法院核准此和解方案，將先從和解基金扣除下列三類成本，才償付賠償金給符合獲得賠償資格的集體訴訟成員：

- 管理和 / 或執行此和解方案以及停止催收的所有費用與開支，包括管理人的費用，以及聘僱法律事務所 Stephen Einstein & Associates, P.C. 立即停止催收的費用，但不包括發通知給集體訴訟成員的費用（此將主要由 LR Credit 另行支付）；
- 支付服務費用給主要原告，以補償他們所承擔的風險，並表揚他們提供給提告團體代提本訴訟的服務。集體訴訟法律顧問將請求仲裁法院核准分別支付 30,000 美元的費用給四位主要原告的每一位；以及
- 支付給集體訴訟法律顧問的律師費與相關費用（詳見以下問題 19）。律師費與相關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和解基金總額扣除管理費用與服務費用後的三分之一。

仲裁法院可裁予低於上述的金額。

10. 和解基金將如何分給集體訴訟成員？

將依照仲裁法院初步核准的分配計算式，將和解基金（扣除管理費用、支付給主要原告的服務費用，以及將依上述支付的律師費與相關費用後）的金額分給遭被告催收或其判決債務遭出售的集體訴訟成員 — 但先決條件為這些集體訴訟成員並未選擇退出提告團體，而且提出的索賠表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讓管理人收迄。

每位符合獲得賠償資格的集體訴訟成員將獲得的賠償金額將取決於 (a) 被告已從該集體訴訟成員收回的債款金額、(b) 依照適用的限制條件集體訴訟成員的索賠是否符合期限、(c) LR Credit 是否取得該集體訴訟成員的缺席判決、(d) LR Credit 是否仍持有該集體訴訟成員的判決或所欠債務，以及 (e) 有多少人提出有效且符合期限的索賠表。「[分配計畫](#)」包含賠償金分配的確切計畫。您可以在 www.sykesclassaction.com/PlanofAllocation 取得此「分配計畫」，或聯絡管理人索取。仲裁法院可不另行通知即更改此分配計算式。

唯獨遭被告催收或其判決遭出售的集體訴訟成員才有符合獲得賠償金的資格。

11. 若此和解方案獲得核准，我將從中獲得多少賠償金？

遭被告金錢催收或其判決遭出售，並且填妥寄回**索賠表**的每位集體訴訟成員將獲得至少**100 美元**，而且可能多出許多的賠償金。您將獲得的賠償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多少人提出有效且符合期限的索賠表。

所有集體訴訟成員都應會收到一份專門針對其個人的個別郵寄通知，此通知將說明以下項目；(1) 被告從您收回的債款金額；(2) 您的判決或債務帳戶是否遭出售，(3) 若您提出符合期限的索賠表將可能獲得的賠償金額。若您認為您是集體訴訟成員，但未收到本通知，請撥打 (877) 868-0034 電洽管理人。

從此和解方案獲得的賠償金償付將可能影響您獲得依需求政府福利的資格，例如公共援助金 (Public Assistance) 與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 (SSI)。若您正獲得這類福利，並想要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sykesclassaction.com/FAQ。

此外，即使您未提出索賠表，一旦此和解方案最終獲得核准，LR Credit 會將其所有債務轉讓給原告選定的某一非營利機構。該非營利機構將會停止所有債務催收，並將債務列為給您的贈款予以勾銷。原告也將與紐約州多個法院共同努力透過民事實務法規則 (CPLR) 第 5015(c) 條規定的特別程序，依照州法院認為公平的條款廢止判決。請前往 www.sykesclassaction.com/FAQ，查看廢止判決所作努力的相關資訊。

集體訴訟法律顧問或被告均未針對此和解方案或參與此和解方案的納稅影響做出任何陳述，因此建議您在回應本通知採取行動之前，先諮詢您的個人稅務顧問。

12. 若此和解方案獲得核准，我將必須放棄哪些權利？

若您未選擇退出「金錢和解」（詳見問題 16），您將必須放棄您的權利，針對 LR Credit 的債務催收行為對被告（或任何相關實體或個人）提出您個人的金錢損失訴訟。仲裁法院的所有命令均將適用於您，並對您具有法律約束力。

由此和解方案釋免的索賠與個人與實體均定義於**和解同意書**。此項**釋免**是「金錢和解」的重要部分，若您未選擇退出「金錢和解」，而且此解決方案最終獲得仲裁法院核准，您將必須遵守此項釋免的所有條款。此項釋免非常廣泛，而且適用於所有此類索賠：起因於主要原告所提訴狀中所列的有效事實，而且這些事實已獲主張或可能獲主張不利於「獲釋方」的定義中包含的個人與實體。「獲釋方」一詞不僅包括被告，也包括其所有相關個人與實體（例如包括其董事、主管、員工、成員、代理人、律師與代表）。已向 **LR Credit 購買債務的公司並不獲得釋免**。可在 www.sykesclassaction.com/release 取得完整釋免（包括相關定義）的副本。若您未選擇退出，您將不可對被告（或獲釋方）提出涉及任何已釋免索賠的告訴、持續對被告提出這類告訴，或涉及對被告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若您上有涉及任一被告的未決法律訴訟，您應立即就該訴訟案諮詢您的律師，以確認此和解方案是否將影響您的該另一訴訟案。

此和解方案也請求仲裁法院發布「禁令」，禁止任何人因與某一已釋免索賠相關的任何傷害而對獲釋方提出告訴。

此外，一旦此和解方案獲得核准，您將不可因被告 LR Credit 債務催收，為了取得禁制令救濟而對被告提出法律訴訟。

若您所欠債務已遭出售，此和解方案並不影響您對已向 LR Credit 購買您所欠債務的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

13. 若此和解方案未獲核准，將會如何？

若此和解方案未獲核准，誰都無法從此和解方案獲得任何賠償金、LR Credit 不會將其債務轉讓給原告選定的任一實體，而且原告將無法與紐約州多個法院共同努力廢止所有判決。LR Credit 也將有權重新開始催收，但在仲裁法院審裁量此和解方案的期間，將不算利息。本訴訟案將會繼續。

如何獲得賠償金

14. 我如何獲得我的賠償金？

您必須向管理人提出**索賠表**，而且必須在 2016 年 4 月 7 日前將此索賠表郵寄給管理人，地址為：Sykes Class Action Settlement, PO Box 3145, Portland, OR 97208-3145。您也可以到 www.sykesclassaction/claimsubmission 線上提出索賠表。

15. 我將於何時收到我的賠償金？

仲裁法院將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00，在位於 40 Foley Square, New York, New York 10007 的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 519 號法庭召開一場聽證會。此聽證會稱為「公平聽證會」，將讓仲裁法院聽取對於其是否應核准此和解方案的各方主張。若仲裁法院核准此和解方案，有異議者可對此核准提出上訴。向來難以預測是否將會有人提出上訴，或是有人提出上訴，該上訴將歷時多久才能獲得解決。解決上訴可能會歷時很久，有時甚至可能超過一年。在此和解方案最終獲得核准之前，將不會償付任何賠償金。在此和解方案的核准最終定案之前，LR Credit 也不會將其擁有債務轉讓給原告選定的某一實體。請留意，該公平聽證會的日期有可能變動。

選擇退出此和解方案

16. 我如何退出「金錢和解」？

若您不想從「金錢和解」獲得賠償金，而想保留您的權利，對被告提出金錢損失的告訴或持續提出這類告訴，您必須依照規定步驟通知仲裁法院，您不想參與「金錢和解」。此稱為「選擇退出」。若您上有涉及任一被告的未決法律訴訟，您應立即就該訴訟案諮詢您的律師，以確認此和解方案是否將影響您的該另一訴訟案。

如要選擇退出「金錢和解」，您必須寄出申請書給管理人，載明您想選擇退出 *Sykes 訴 Mel Harris and Associates LLC*, No. 09 Civ. 8486 的「金錢和解」，並確認在選擇退出之後，您將不會從此「金錢和解」獲得任何賠償金。您的申請書中必須包含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與簽名。您的選擇退出申請書必須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前郵寄給管理人收迄，地址為：Sykes Class Action Settlement, PO Box 3145, Portland, OR 97208-3145。若您要求選擇退出，您將不會獲得任何和解賠償金，而且您無法對「金錢和解」提出任何異議。

17. 若我選擇退出「金錢和解」，將會如何？

若您選擇退出，您將不會獲得透過此「金錢和解」獲得本法律訴訟案的任何賠償金。

但是，您將可自費提出您的個人訴訟，向被告尋求其 LR Credit 債務催收行為所造成的損害。

不寄回為獲得賠償金償付的此索賠表，並不足以保障您提出個人訴訟的權利，除非您主動選擇退出，否則將代表您放棄此權利。

即使您選擇退出，您仍將 (a) 必須接受禁制令和解，以及 (b) 無法為了禁制令救濟對被告提出另一項訴訟。

代表您的律師群

18. 我在本案中是否有代表律師？

仲裁法院已裁定，Emery Celli Brinckerhoff & Abady LLP、New Economy Project 與 MFY Legal Services, Inc. 的律師均符合資格，可在此和解方案中代表您和所有集體訴訟成員。這些律師群統稱為「集體訴訟法律顧問」。您將不必支付這些律師的費用。您也不需有您自己的律師，就能以集體訴訟成員身分參與本案。若您想要有您的個人律師代表您，您可以自費聘請一位律師。

19. 如何支付費用給上述律師群？

截至目前，集體訴訟法律顧問尚未獲得其為了處理原告與集體訴訟成員的索賠所提供服務或代墊費用的任何費用支付。集體訴訟法律顧問已投入大量時間與開支，持續為原告與被告團體的利益打這場官司。集體訴訟法律顧問將請求仲裁法院裁定，從為了支付和解費用的和解基金提撥金支付他們的服務費用與代墊費用（詳見問題 9）。律師費與相關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和解基金總額（截至 2015 年 11 月為止約 5,900 萬美元，但可能增加）扣除管理費用與服務費用後的三分之一。若您決定聘請您的個人律師，您將必須自行支付該律師的費用與開支。

對此和解方案有異議

20. 我如何告知仲裁法院我對此和解方案有異議？

若您是集體訴訟成員（而且未選擇退出「金錢和解」），您可以對此和解方案中您不合意的任何部分提出異議，並可以提出理由說明為何您認為仲裁法院不應核准此和解方案。若您選擇退出「金錢和解」，若您想要，您還是可以對「禁制令和解」提出異議。仲裁法院無法修改此和解方案；只可核准或不核准此和解方案。如要提出異議，您必須寄出異議書並包含下列項目：(a) 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與電子郵件地址（若有）；(b) 表明您對 *Sykes 訴 Mel Harris and Associates LLC*, No. 09 Civ. 8486 的和解方案有異議的一份聲明；(c) 您有異議的理由；(d) 您是否想在公平聽證會上發言（詳見問題 24）；以及 (e) 您的簽名。然後，將此異議書郵寄給管理人，地址為：Sykes Class Action Settlement, PO Box 3145, Portland, OR 97208-3145。管理人必須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前收迄您的異議書。管理人將負責向仲裁法院提出此異議書，並將其出示給集體訴訟法律顧問與被告的法律顧問。

21. 提出異議與選擇退出有何差異？

提出異議只是告知仲裁法院您不合意此和解方案的某部分。您必須是集體訴訟成員才能提出異議。選擇退出則是告知仲裁法院您不想成為集體訴訟成員。若您選擇退出「金錢和解」，您可以對被告提出您個人的金錢損失訴訟。

如問題 17 中已說明，您無法選擇退出「禁制令和解」。

仲裁法院的公平聽證會

22. 仲裁法院將於何時何地決定是否核准此和解方案？

仲裁法院將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00，在位於 40 Foley Square, New York, New York 的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 519 號法庭召開一場聽證會。

在此聽證會上，仲裁法院將裁量此和解方案是否公平、合理且充分。若有異議，仲裁法院也將會予以裁量。仲裁法院將聽取已書面申請在此聽證會上發言的人。仲裁法院也可能會決定必須支付多少金額給集體訴訟法律顧問。在此聽證會之後，仲裁法院將會裁定是否核准此和解方案。我們無法確知仲裁法院需要多久才能做出其裁定。

請留意：此公平聽證會的日期有可能變動。若您（或您已聘請代表您發言的律師）決定出席此公平聽證會，您應到 www.sykesclassaction.com 再次確認聽證會日期。

23. 我必須出席此聽證會嗎？

不必，集體訴訟法律顧問將會回答仲裁法院可能提出的問題。若您已寄出異議書，您也不必親自到法院在庭上說明，但是若您想要，您可以出席。只要您已在規定期限以前將您的異議書郵寄給管理人，無論您是否出席此聽證會，仲裁法院都會予以裁量。您也可以付費請您的個人律師代您出席，但此並非必要。

24. 我可以在此聽證會上發言嗎？

可以。如要在此公平聽證會上發言，您必須將申請書寄到下列地址給管理人：Sykes Class Action Settlement, PO Box 3145, Portland, OR 97208-3145，並載明您想要在本案的公平聽證會上發言：*Sykes v. Mel Harris and Associates LLC*，No. 09 Civ. 8486。請務必您的申請書上包含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您的簽名，以及您想要發言的內容。您載明您想要在此聽證會上發言的申請書必須讓管理人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前或當天收迄。

若您想要，您可以（自費）請律師代您在此聽證會上發言。若您已聘請律師代您在此聽證會上發言，則您的律師將必須通知仲裁法院與記錄在案的法律顧問，其將代您出席應訴。您的法律顧問所發出的通知書必須讓仲裁法院與本案法律顧問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前或當天收迄。

取得更多資訊

25. 是否有關於此和解方案與此法律訴訟的更多詳細資訊？

本通知僅摘要提議的和解方案。更多的詳細資訊載於[和解同意書](#)中，以及 www.sykesclassaction.com 網站上。若您對於本通知或此和解方案有任何疑問，請撥打 (877) 868-0034 電洽管理人。

有問題嗎？請撥打 (877) 868-0034 電洽，或瀏覽網站 www.sykesclassaction.com